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25,000,000元，包括7,625,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股	7,625,000,000	100%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假設可轉換債券已按根據最近經審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的最低轉換價每股A股人民幣13.11元（「最低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533,943,555股A股。關於可轉換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轉換債券發行」。

於[編纂]完成後

i 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由A股轉換而成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	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及概無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由A股轉換而成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	100%

ii. 悉數轉換的可轉換債券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可轉換債券已按最低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由A股轉換而成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且可轉換債券已按最低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的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編纂]	[編纂]
由A股轉換而成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	100%

股 本

可轉換債券發行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可轉換為A股的可轉換債券。於2016年12月12日，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決定可轉換債券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假設可轉換債券已按最低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額外發行533,943,555股A股。

於2016年12月21日，中國證監會主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通過可轉換債券發行，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轉換債券發行仍須等待中國證監會最終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轉換債券應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發行。

可轉換債券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具體本金總額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該額度範圍內確定。
-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可轉換債券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 **債券期限**：可轉換債券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 **債券利率**：可轉換債券發行的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可轉換債券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可轉換債券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可轉換債券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 **轉股期限**：可轉換債券可於緊隨可轉換債券發行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轉換。
-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

股 本

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在可轉換債券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發行可轉換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轉股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在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因發行可轉換債券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 **向原A股持有人配售的安排**：發行可轉換債券給予原A股持有人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持有人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團包銷。
- **募集資金用途**：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發展主營業務；在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股為A股後補充資本金。
- **擔保事項**：本公司不會就可轉換債券發行提供擔保。
- **決議的有效期**：可轉換債券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該有效期已經股東於2017年3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延長12個月。

股 本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的普通股。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啟動，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本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如本公司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限額認購及買賣。

H股的所有股息須以港元支付，而A股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

A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股東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然而，以下情況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十二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的；或
- (iii) 本公司境外發行H股並上市後，經國務院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做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股 本

A股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A股及H股。任何A股持有人如欲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便以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必須就轉換A股遵守相關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所訂明的相關規例並向其取得批准以及就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於相關批准授出後，A股持有人須向我們提交從A股股東名冊註銷將予轉換的A股的申請連同相關的所有權文件。於完成相關法律及法規程序後，我們將會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向相關H股持有人發出相關數目的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將取決於以下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通知香港聯交所已將相關H股輸入H股股東名冊及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納入香港聯交所將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我們須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於該股份轉換的建議日期前以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A股轉換為H股的任何轉換。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A股股本註冊的相關A股持有人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A股數目，而H股數目則會以相應的H股數目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中的披露外，董事不知悉任何A股持有人有任何意圖將其所有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2001年6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本公司59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編纂]總數10%的A股。因此，[編纂]股A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股A股(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由相關國有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國際集團資管、國際集團資產經營、上國投資管及深圳投控)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轉換成H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上述A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成H股，而轉換而成的H股將不會構成[編纂]的一部分。該等國有股東及本公司概不會從H股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或全國社保基金隨後出售該等H股中獲得任何[編纂]。相關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已獲國務院國資委於2017年1月11日批准。A股轉換為H股已獲中國證監會在其於2017年3月13日發出的批准函件內批准。

股東的[編纂]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要A股持有人批准。該項批准已於2016年10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出。